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仁昱】【赵强】投弃权票，原因如下：由于未取得审计师就所关注事项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无法详细了解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仁昱】【赵强】投弃权票，原因同议案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仁昱】投反对票，原因同议案一。

独立董事【赵强】投弃权票，原因同议案一。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仁昱】投反对票，原因同议案一。

独立董事【赵强】投弃权票，原因同议案一。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仁昱】投反对票，原因如下：由于未取得审计师对关注事项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且公司二股东未遵守承诺在年报披露前如期归还占用资金，无法对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报告作出合理判断。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仁昱】【赵强】投弃权票，原因如下：该议案应在 2020 年财务决算基础上完成，在未详尽了解二股东占用资金归还情况进展和审计师对境外子公司审计的真实资料前，无法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仁昱】【赵强】投弃权票，原因同议案六。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仁昱】投弃权票，原因如下：由于公司二股东未遵守承诺在年报披露前如期归还占用资金，出于谨慎考虑，希望公司在资金占用事项解决后再就关联方交易作此预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仁昱】【赵强】投弃权票，原因同议案六。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